**附件二：清单、内容及要求**

**投标清单：**

**滁州市一院南区消防维保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 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南区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行政楼消防系统维保费用** | **平方米** | **约12万** |  |  |  |
| **2** | **北区住院大楼消防系统及附属楼宇维保费用** | **平方米** | **约5万** |  |  |  |
| **3** | **儿童医院消防系统维保费用** | **平方米** | **约6.5万** |  |  |  |
| **4** | **西区消防系统及附属楼宇维保费用** | **平方米** | **约1万**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 **注：1、报价含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所有内容及相关规定的事项。**  **2、所报费用为一个年度，最高限价人民币29.4万元。** | | | | | | |

滁州市一院南区、北区、西区、儿童医院

消防系统维保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区、北区、西区、儿童医院消防系统维保项目

建筑情况：南区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行政楼(约12万平方米)、北区（约5万平方）、儿童医院（约6.5万平方）、西区(约1万平方)，共计约24.5万平方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设施维修保养。

项目地址：

2.维保范围：

（1）室内外消火栓灭火系统

（2）火灾自动报警器系统

（3）消防广播、消防对讲系统

（4）消防喷淋系统

（5）防排烟系统

（6）防火门

（7）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

（8）消防水池和高位水箱

（9）其它的消防设施、器材

3、维保要求：

（1）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中标方定期派专业工程师定期到招标人单位对消防系统设备进行常规维护保养。并每月出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根据年度保养服务计划（见合同附件），以便招标方进行合理安排。

保养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故障处理,系统可能存在潜在隐患的发现及处理,系统改造升级建议,系统备件状况的检查及更新,以及下次保养服务的内容和时间安排定期维护保养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如下:

1）中标方定期对招标方的系统设备进行设备综合检查和作相应的联动测试,并协助现场人员解决和排除一些突发的报警事件和事故隐患,同时配合招标方不断完善系统,通过消防的年检。如出现未通过检查的情况，视为中标方违约，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2)将对招标方系统设备进行定期例行的检查，并及时解决和排除现场设备出现的故障及问题。

3)对招标方系统设备进行例行的检查后，8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将提供给招标方详细的服务内容、设备检测结果及相关的需招标方现场改进的建议报告（监管方根据保养报告对中标方进行考核，招标方根据监管方的考核报告作为中标方的支付依据），维保单位将有关季度保养报告一式三份，交招标方和监管方签字确认。（甲、乙、监管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用于办理请款）。

4）在每次定期维护、维修服务和紧急维修服务期间,若工作需要关闭相应系统设备及由此引起的影响面较大时，中标方需事先征得招标方书面同意后，方能予以实施。

5）若当人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发故障或损害事件发生时，维保单位须将尽快恢复故障放在首位，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尽量使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

6）中标方配合招标方进行每年两次的消防演习。

（2）紧急维护保养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招标方提出要求，在接到招标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中标方将在正常工作时间内0.5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并派遣专业的工程师以最快的交通方式到达现场提供紧急服务，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4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同样以最快的交通方式到达现场提供紧急服务。如未能按以上时间作出响应第一次招标方采取严重警告，第二次未能按以上时间进行响应的招标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在每次紧急叫修服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向招标方提供书面报告,包括本次紧急叫修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异常的具体处理方法及原因分析,以及如何预防类似异常的校正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法。

以上紧急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定期维护保养服务费用中，不得再增加费用。

（3）设备备件供应

中标方如在系统维保中需更换备品备件，招标方可委托中标方采购，中标方承诺将给予招标方最优惠的价格，保证维修保养过程中所使用的消防器材及设备质量是符合国家相关的消防法规的，保证消防系统能准确、优质、高效、安全的运行，并提供备品备件及主要部件的价格清单。如中标方提供的备品备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则应予调整或另选。

（4）特殊服务内容

下列情况下，中标方可以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决定提供特殊服务，具体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天灾、地震、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由造成的系统设备损坏。

2）非中标方之过失所造成之系统设备损坏。

3）系统设备赖以运行的工作环境较制约时发生改变，且该改变非中标方于制约时所能合理预料。

4）其他定期维护保养服务范围之外的事宜。

5）本合同服务范围不包括新增加的消防设备

（5） 培训服务

在维护保养服务中，对于招标方所指定的工作人员提供现行使用的系统、设备的管理、设备的操作以及设备故障的排除等方面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如下：

a.系统设备的操作和管理。

b.系统设备故障的排除。

c.系统数据的定期备份和报警纪录的分析。

d.最新产品及其性能介绍。

培训时间分为每年4月和每年10月共两次进行。

四、商务要求

1.中标方必须指派一名消防工程技术人员（注册消防工程师）驻点招标方项目地提供全天候维保服务。

2.中标方投标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除更换设备及零部件费用外的日常修理、保养维护、清洗等相关人工费、机械费、培训费、维护辅材费、劳保费、办公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中标方接到招标方通知后未能按照要求到现场处理或处理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此造成的费用中标方负责。

4.中标方须确保投标项目在维保服务期间，消防系统功能正常并确保消防部门检查顺利通过。

5.每逢节假日前，中标方须提前对该工程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留存记录，抄报招标方，保证消防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6.每月中旬（遇节假日顺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同时向招标方提交设备保养情况单，真实反映设备运行情况；每季度对设备全面检查及调试，检测设备保护装置，同时向招标方提交设备的保养报告。

7、中标方对维保的工作做好记录，内容为：维保原因、解决方法、耗材等形成档案。

8、更换的配件必须与原配件一致，并经招标方相关管理人员签字确认验收，需提供合格证等相关资料。中标方在标书中应明确提供常用配件的品牌、型号及价格清单。维修配件使用原装配件，原装配件若已停产，需提供厂家停产说明，并提供相应品牌的正规配件。由于维保不善造成同一零配件连续多次损坏，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9、所有维保设备完好率要经过招标方考核，涉及更换配件的设备应有一定质保期，在该更换配件质保期内再次发生故障由中标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五、其他要求

1.中标方的所有现场维保人员，必须服从招标方指定的管理部门合理正确的管理和指示，并对招标方设备管理人员进行设备日常运行使用维护的知识进行指导。

（1）维修人员须服从医院管理部门的调度、监督。如不服从，招标方可以酌情罚款并延期支付维保费。

（2）招标方的消防管理员参与对维修人员的考核。

（3）做好消防维修记录，由报修部门验收签字后交相关部门。

2.服务范围不包括招标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新增加的消防设备。

3.中标方若在服务过程对原建筑或原成品产生破坏，要负责修补复原或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

4.中标方在维保行为与维保工程结束时要经过招标方验收确认。中标方每次执行维保任务时，必须持有致招标方的联系单（写明维保内容、执行情况、维保人、时间等），经招标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合同考核及付款凭证，未经招标方确认的，视为无效维护，不计入考核和付款凭证。